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勝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韋白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心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一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昭輝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有民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澤宏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因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嗣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、第29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0,000元(均為舊制退休金)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28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49,9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,199,993元（計算式：3,050,000元＋149,993元＝3,199,99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舊制退休金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,05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,790元（計算式：37,185元x2/3＝24,79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150元（計算式：38,940元－24,790元＝14,150元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